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2〕2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 2022年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推进教师精准培训，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，按照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1〕4号）安排，现就做好2022年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落实精准培训要求，引领和推动教师培训改革，促进教师终身学习、持续发展。突出方向引领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，服务教师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提升。推进方式改革，创新培训实施方式，集中破解教师发展难点问题，探索形成有效模式。强化骨干培育，重点培训一批领军人才、骨干教师校园长和教师培训

“行家”。加强资源建设，开发优质学习资源，为各地高质量培训、教师自主学习提供支撑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设置培训团队研修、校园长培训、教师培训和综合改革四大类。

（一）培训团队研修。主要为各地培育教师培训规划设计、组织实施的专业人员。2022年设置管理者研修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培训团队研修、信息技术培训团队研修和学科培训团队研修4个项目。

（二）校园长培训。主要为各地培育骨干校园长，引领各地健全校园长发展体系。2022年设置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校园长高级研修、优秀校园长高级研究和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、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示范培训、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提升培训5个项目。

（三）教师培训。主要为各地培育学科领军教师、骨干教师，为各地组织实施教师培训提供方向引领、方法示范。2022年设置学科领军教师高级研修、紧缺薄弱领域骨干教师示范培训2个项目。

（四）综合改革。主要围绕教育改革和教师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探索性、研究性、创新性培训，示范引领教师培训改革创新。

具体项目设置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。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资质条件

1.申报培训团队研修、校园长培训、教师培训相关项目的单位应具备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承担资质，具有丰富的教师校长培训经验、较强的学科研究优势和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。申报学科领军教师高级研修项目的单位，每个子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。

2.申报综合改革项目的单位，应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，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可直接申报，每类项目申报数不超过1个。

3.实施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应符合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进行相应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，健全安全监测机制，规范数据收集、存储传输、使用处理、开放共享等数据活动，相应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供。

（二）培训方案编制

申报单位按照“国培计划”改革总体要求和2022年项目设置计划（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开展培训方案编制。

1.强化需求调研。充分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，全面了解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，结合不同发展阶段教师特点确定培训主题与目标。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，实现调研的数据化、过程化、精准化与智能化，提升需求分析的深度和准确度。方案制定后，要征求一线教师校长意见，每个方案需3名以上本学科（领域）一线优秀教师、校长出具意见。

2.遴选培训专家。优先遴选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

师、教研员、校长和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际的高校专家，原则上一线优秀教师、教研员、校长不少于 50%。首席专家应为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与丰富培训经验，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本校教师，并有精力全程参与项目指导。强化各方参与，邀请科学家、工程师、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，新兴产业及科创企业技术人员等参与教师培训。

3.优化培训内容。突出核心素养培养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必修内容。强化教师指导家庭教育与家校合作、学生心理健康预防与疏导、安全教育等方面能力培训，加强对教师做好中小手机、睡眠、读物、作业、体质管理的指导。将提升中小学教师学科德育能力作为重要方面纳入培训，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。将职业教育内容纳入相关培训，深化教师对职业教育相关政策、趋势的认识。

4.创新培训模式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提质增效，推进培训方式改革，在培训组织方式、培训对象遴选、学习成果评价等方面进行探索，采取参与式、研讨式、案例式、情境式、体验式、任务驱动式等方式，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，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50%。要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培训过程管理的条件和能力，精准记录教师培训信息，对教师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适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。要将返岗实践作为培训组成部分，支持教师持续发展。

5.编制经费预算。线下集中培训的经费标准为不高于 550 元/（人·天）；线上培训参照《2020 年度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在线培训经费标准（暂行）》执行；综合改革项目由教育部

给予一定经费补助，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/项目。除部分另有安排的项目外，线下集中培训每班一般按照 50 人编班，部分项目可多个班次合并举办。线上培训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。申报单位要合理测算培训标准，根据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填写项目经费申请表、绩效评价表，规范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。

四、申报方法

（一）申报材料查询与提交

1.申报单位应确定统筹管理部门和负责人，统一负责协调本单位全部的项目申报、材料提交、实施监测、经费管理等工作，按照规定的申报流程统一报送并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申报单位登陆项目管理系统（培训团队研修、教师培训和综合改革项目 www.gpjh.cn；校园长培训 gpjh.enaed.edu.cn）下载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3.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5），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纸质版（一式 2 份）分别报送至相应项目办公室。同时，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第二批“国培计划”精品培训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并接受专家评审。

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教师培训、培训团队研修：“国培计划”—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（北京师范大学）

联系人：张家浩，李丹玲；电话：010-58802946，58800182。
电子邮箱：xmb@gpjh.cn；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
京师科技大厦 A 座 1412；邮编：100082。

2.校园长培训：“国培计划”——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）

联系人：王毅、郭垒；电话：010—69249610，010—69248888—3127；电子邮箱：xzgpgc@naea.edu.cn；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；邮政编码：102627。

3.综合改革：“国培计划”——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（华南师范大学）

联系人：李嘉碧，张燕玲；电话：020—85217055；电子邮箱：gphpxmb@126.com；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106办公室；邮政编码：510631。

4.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联系人：李沐明、宋长远；电话：010—66097080，66097580。

- 附件：1. 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（培训团队研修）设置计划表
2. 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（校园长培训）设置计划表
3. 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（教师培训）设置计划表
4. 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（综合改革）设置计划表
5. 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申报书

